

莱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 期

莱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3期

莱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LAI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3期（总第37期）
2026年10月20日
主办：莱阳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的通告……（3）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规定》的通知……（6）

主办：莱阳市人民政府

地址：莱阳市金水路 1 号

网址：http://www.laiyang.gov.cn/

爱山东二维码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LYDR-2026-0010002

莱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的通告

莱政发〔2026〕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丁字湾度假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垂直管理有关部门：

《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的通告》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的通告

2021年12月8日，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了修正后的《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1〕74号）第三部分第二条要求，结合我市城市发展实际，决定在有关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莱阳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及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为禁止燃放区。

1. 城厢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除东林格庄村、西林格庄村、青山后村、东柳行村、西柳行村、吴家庄村等六个行政村外的文昌路以西、旌旗东路以南的区域；

2. 古柳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蚬河以西的东古城村、中古城村、西古城村、古柳树村、姜家庄村、冯家疃新村、柳沟村、李家疃村、山子村、前泉水村、后泉水村、左家夼村、道口村、西赵疃村、后赵疃村、南李家疃村等十六个行政村区域；

3. 龙旺庄街道行政辖区范围的旌旗东路以南、G308 以西、城际铁路以北梁好泊村、文翘泊村等两个行政村区域；

4. 冯格庄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桃源庄村、旧店村、蜡树庄村、天桥屯村、宫家庄村等五个行政村区域和富山路两侧、龙门西路两侧、峨眉路以南已建成企事业单位区域；

5. 柏林庄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北李家疃村、周家疃村、柏林庄村、小埠顶村、刘家疃村、陡山村南区等六个行政村区域和海河路两侧已建成的企事业单位区域；

6. 河洛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河洛村、赵家疃村、唐家洼村、冶房村、朱江村等五个行政村区域。

7. 自然保护地是指山东莱阳白垩纪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烟台老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烟台五龙河口滨海湿地国家海洋自然公园（黄格庄五龙河大桥以北区域）。

以上禁止燃放区域均包含区域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行业场所，禁止燃放区与非禁止燃放区分界的道路。

二、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范围内，禁止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止燃放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一般管理区内，禁止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党政机关、医疗机构、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

（二）高架路、过街天桥、立交桥、隧道、地下管道、窨井、建筑施工工地；

（三）民用建筑的公共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

（四）车站、码头、飞机场、宾馆、酒店、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五）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六）大型仓库、停车场；

（七）景区、林地、绿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

有关单位可以在前款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或者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工作。

四、《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五、本通告自2026年10月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10月1日。原2022年10月29日发布的《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的通告》同时废止。

LYDR-2026-0020002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6〕10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莱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烟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进行补偿，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政府应当将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补偿标准

第四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房屋属于公共租赁住房、公房管理部门直管住宅公房或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在租赁关系存续期间，被征收人未与承租人达成解除租赁协议但符合房屋承租规定的，应当对被征收人实行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征收人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五条 对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补偿标准，不得低于同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评估价格的90%。

对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六条 被征收住宅房屋实行就地安置的，产权调换按照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与回迁安置房屋套内建筑面积1:1进行置换。被征收房屋与回迁安置房屋套内建筑面积均以房地产测绘机构实际测绘为准。

按照规划无法进行就地回迁安置房建设的，实行易地集中统一安置，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均按规定进行评估确定，双方结清差价后，该产权调换房屋的所有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征收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给予货币补偿。

第七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该房屋建筑面积低于四十五平方米的，在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时，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应按最低面

积补偿标准四十五平方米计算。

第八条 被征收人将自有房屋出租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被征收人负责将租赁房屋腾空。

被征收人与房屋承租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处理租赁关系，因解除租赁关系而产生的补偿、赔偿等费用，由被征收人与房屋承租人按双方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住宅房屋搬迁费为每户 1200 元，需要周转过渡的，应计算两次搬迁费。非住宅房屋搬迁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条 产权调换房屋的过渡期限在补偿协议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就地安置房为六层及以下建筑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七层至十二层建筑不得超过三十个月，十三层及以上建筑不得超过四十二个月。易地安置房为六层及以下建筑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七层至十二层建筑不得超过十八个月，十三层及以上建筑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十一条 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结合过渡期限计发。临时安置费标准为每月 10 元 / 平方米。被征收人符合享受最低面积补偿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应按照四十五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费。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应当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三个月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应当在过渡期限内支付临时安置费。

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标准双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十二条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根据被征收非住宅房屋的规划用途、土地性质和效益等不同，结合停产停业期限确定。

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生产、仓储类房屋每月 20 元 / 平方米，办公、公益类房屋每月 30 元 / 平方米，商贸、服务类房屋每月 40 元 / 平方米计发。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十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过渡期限内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标准双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第十三条 被征收的住宅房屋用作营业用房的，按住宅补偿。依法办理工商营业登记和

税务登记，营业至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且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地点一致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营业建筑面积200-400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被征收人利用住宅营业补助费。

第十四条 因房屋征收产生的被征收人电话、空调、宽带网络、管道煤气、热水器等移装费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五条 征收房屋的附属物、树木等的补偿，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以价格评估方式确定。

第十六条 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房屋征收部门给予搬迁奖励费。搬迁奖励费标准为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00元/平方米，单户奖励费低于8000元的按8000元计发。

第十七条 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费标准，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高于30元的标准拨付。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严禁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电、供气和道路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各级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依据相关规定并处罚款，同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按照原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莱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